



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的鉴证报告

2023 年度



关于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0178号

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贵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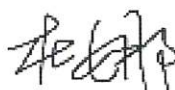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杜娜



中国注册会计师：曹晶晶



中国·上海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0〕1169号《关于核准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9.1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64,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发行费用人民币为23,007,547.17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人民币7,820,754.7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33,171,698.12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642号《验资报告》。

（二） 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年初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131.02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4.70
减：本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124.36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911.27
加：收回的信用证保证金（注）	880.00
减：账户管理费用及询证函手续费	0.09
等于：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注：为进口募集资金项目相关设备，公司于2022年支付880万元信用证保证金，于2023年到期退回。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本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在工商银行北仑分行开设了专项账户，活期存款账户账号为：3901190029200013984；在中国银行宁波科技支行开设了专项账户，活期存款账户账号为：388378190997；在交通银行宁波北仑支行开设了专项账户，活期存款账户账号为：332006292013000167886。

本公司与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工商银行北仑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宁波科技支行、交通银行宁波小港支行于2020年7月7日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报告期内，本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均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义务。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	备注
工商银行北仑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901190029200013984	活期户	-	已销户
中国银行宁波科技支行	388378190997	活期户	-	已销户
交通银行宁波小港支行	332006292013000167886	活期户	-	已销户
合计				

鉴于中国银行宁波科技支行专户中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公司已于2022年5月18日对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申请注销。鉴于工商银行北仑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和交通银行宁波小港支行专户中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公司已于2023年12月27日对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申请注销。账户注销后，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银行北仑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宁波科技支行、交通银行宁波小港支行分别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披露的《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2022-037号）和2023年12月28日披露的《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2023-090号）。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自 2020 年 4 月起至 2020 年 7 月止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城市轨道交通及装备用环保型特种电缆建设项目”已先期投入 835.94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 835.94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010 号《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2021 年 1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

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5 日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835.94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10月25日，本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四)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20年7月31日，本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五)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2 年 4 月 20 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意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超募资金（含利息）实际使用 126.45 万元，已全部使用完毕。



(六)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本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911.27万元，已全部转入流动资金。

四、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能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公司报告于2024年3月28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33,317.17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24.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615.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1. 城市轨道交通及装备用环保型特种电缆建设项目 (注 1)	否	13,261.37		12,501.39	94.27	2022 年 12 月	是	否
2. 电线电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注 2)	否	1,934.30	1,124.36	1,987.87	102.77	2023 年 11 月	不适用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8,000.00		18,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超募资金 (含利息) 补充流动资金 (注 3)	否	121.50		126.45	104.07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3,317.17	1,124.36	32,615.71				
<p>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 开披露的计划进度, 如存在, 请说 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 整 (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p> <p>根据 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公司 “城市轨道交通及装备用环保型特种电缆建设项目” 中进口设备因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 设 备的定制设计沟通、论证、商务谈判及设备生产制造周期延长, 海运受阻。加之国内疫情多点散发等综合因素, 使得专用设备, 尤其是进口设备的采购到时间 间大大延迟, 导致项目整体推进缓慢。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规划要求, 公司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实施现状, 在募 集资金投入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 将 “城市轨道交通及装备用环保型特种电缆建设项目” 时间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底; 将 “电线电缆研发中心建设 项目” 延长至 2023 年 7 月底, 实际已于 2023 年 11 月完成。</p>								

<p>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本公司不存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p>
<p>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p>	<p>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p>
<p>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p>	<p>自2020年4月起至2020年7月止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城市轨道交通及装备用环保型特种电缆建设项目”已先期投入835.94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835.94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010号《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2021年1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p> <p>公司已于2021年7月5日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835.94万元。</p> <p>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情况。</p>
<p>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p>	<p>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p>	<p>2020年7月31日，本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已购买但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及资金余额为0。</p>
<p>超募资金投向</p>	<p>补充流动资金。</p> <p>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2年4月20日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意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超募资金（含利息）实际使用126.45万元，已全部使用完毕。</p>

注1：为保障城市轨道交通及装备用环保型特种电缆建设项目按计划完成，公司在进口设备过程中因开具信用证有880万保证金被冻结，使用自有资金支付了设备购置款1,817.09万元，考虑该金额后，该项目募集资金投入占比107.97%。

注2、注3：“电线电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期末投资进度超过100%，系累计投入金额中包含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证书编号: 31000006028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年04月09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杜娜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5-08-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102319850801852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01月01日
y m d

2021年01月01日
y m d



121

姓名	曹晶晶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0-10-01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040219901001146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259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月 /m 日 /d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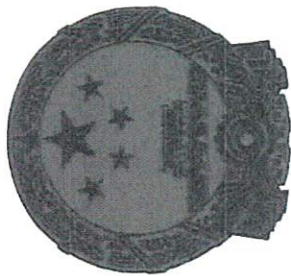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401150067

(副本)

市场主体了解更多登记信息, 扫描了案管更多应用, 身份证, 监更多应用, 验更多应用, 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5日